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(2019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提供 EPC 工程施工服务	40,000,000	90,846,148.90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40,000,000	90,846,148.90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为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湖北省麻城市 PPP 项目，公司与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、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 12,000 万元，2018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《施工总承包合同之

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合同总额 12,000 万元调整为 23,239 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持有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%的股份。

2、为设计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湖北省北省咸宁市崇阳县 PPP 项目，公司与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2018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与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 31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.5%的股份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因 PPP 模式的特殊性，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组成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，并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，属于市场中的正常交易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：

1、2018 年公司与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 12,000 万元，2018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《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合同总额 12,000 万元调整为 23,239 万元（含税）。该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始施工，

2018 年公司收入 27,893,471.16 元（不含税），2020 年将继续履行该合同。

2、2018 年与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 31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该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始施工，2018 年公司收入 143,079,828.56 元（不含税），2020 年继续履行该合同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因 PPP 模式的特殊性，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组成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，并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，属于市场中的正常交易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亿利芳笛（湖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施工总承包合同》及《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；
- （三）与芳笛亿利（崇阳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工程总承包合同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